园区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如东县洋口镇人民政府

乙方（成交方）：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书

甲　方（采购人）：如东县洋口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如东县洋口镇

乙　方（成交方）：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常州市新北区红河路65号702-1房间

一、项目名称：园区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

二、采购内容：本项目为园区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项目，评估面积约27.46km^2。乙方负责对本项目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并建立区域评估成果查询系统，以简化建设项目评估程序和降低成本，提高用地审批效率，更好地服务区内项目建设。

三、合同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合同价款【含税价】：（大写）　壹佰壹拾万元整；（小写）¥ 1100000元。

合同价款应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资料搜集、报告编制费等所有工作所需的项目全过程服务费、交通差旅费、食宿费、会务费、咨询费、汇报费、相关成果文件费，以及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四、**服务期：**合同签订后，2026年2月28日前提交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逾期违约金：2000元/天，上限为合同价款的5%。

五、质量标准：成果须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相关规划，并满足甲方要求，经专家评审论证通过，并经甲方审核通过。

六、服务内容及要求

1.项目背景

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镇，主要对园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评估面积约27.46km^2。

2.主要工作任务

本次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工作目的是紧密结合区域总体规划，根据相关

规范、要求和已有的各方面地质资料，有针对性地部署地质环境调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钻探等工作，在全面分析成果资料的基础上，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并建立区域评估成果查询系统，以简化建设项目评估程序和降低成本，提高用地审批效率，更好地服务区内项目建设。

主要任务是：

（1）全面收集分析工作区气象、水文、水工环地质以及总体规划、地质勘察等各类资料；

（2）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基本查明工作区地质灾害分布发育特征、形成条件和诱发因素；

（3）有针对性地开展工程地质、水文地质调查及补充钻探工作，全面查清工作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条件；

（4）分析论证工作区各种地质灾害的易发性、危险性，并进行现状、预测和综合评估；开展建设场地适宜性评价，并提出防治地质灾害的措施与建议；

（5）并建立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成果查询系统，以简化建设项目评估程序和降低成本，提高用地审批效率，更好地服务区内项目建设。

（6）评估成果通过审查，提交甲方使用。

3. 评估内容

通过对评估区基础环境地质资料分析和现场调查，查明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基本特征，查明评估区地质灾害的类型、分布规模、特征、形成条件及诱发因素，分析论证工程建设区各种地质灾害的危险性，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现状评估；结合本区地质环境条件和建设规划特点，对评估区工程建设可能引发或遭受地质灾害的危险性作出预测评估，并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综合分区评估及建设用地适宜性评价，提出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和建议。

4. 评估要求

本次工作采用资料收集、野外调查和综合分析研究相结合的技术路线，即在充分收集和分析评估区区域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等地质背景资料的基础上，根据地质灾害发育的地质背景和地质环境的具体情况，有重点地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综合运用遥感、钻探、取样测试等手段，查明评估区地质灾害的类型、发育特征，分析工程建设、人类活动与地质环境的相互关系和演化趋势，在此基础上对区内地质灾害的危险性进行分析评估。

（1）资料收集

全面收集工作区相关的气象水文、地质及水文地质、工程勘察、地质灾害监测等方面的资料，了解工作区地质环境背景和地质灾害分布发育情况。收集开发区建设规划、专项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各类规划，明确评估区工程建设类型及其对地质环境扰动特点。

（2）地质环境调查。调查评估区地貌成因和形态类型，微地貌分布特征，分析评价地貌形态、高程及其对工程的影响。调查评估区地层岩性的分布特征，褶皱、断裂发育特点，分析评估区及邻近地区区域地质背景，地质构造与地震地质特征，确定地壳稳定性类型。调查评估区及附近第四纪地层成因时代及埋藏分布与岩性特征。

开展水文地质调查。查明地下水类型、水文地质结构特征和补迳排条件，调查地下水开发利用情况、地下水水位及动态特征，调查精度应不低于1：10000区域水文地质调查要求。水文地质钻孔数量一般不少于1个/10km^2（面积小于5km^2的开发区至少有1个水文地质钻孔），如收集的资料达不到要求，将补充开展水文地质钻探。分析地下水类型、含水岩组特征及分布规律，阐明含水层类型、成因时代、岩性、富水性、埋藏条件，地下水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和水化学类型等。

调查评估区工程地质条件、不良工程地质现象，调查精度达到1：5000工程地质调查要求。每个工程地质分区钻孔数量不少于1个/km^2，每个工程地质分区都应满足钻孔控制要求，如收集的资料达不到要求，补充开展工程地质钻探。

野外调查应充分了解项目建设特点的基础上，仔细分析、研究和评价项目建设与地质环境之间可能相互产生的影响，以建设性思路，高质量、前瞻性地做好地质灾害评估工作。同时根据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和建设规划特点，对评估区进行野外地质环境的调查（包含评估区工程建设的特点及人类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的影响等），并结合工程钻机对评估区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进行调查，充分查明评估区工程地质条件、不良工程地质现象、地下水类型、水文地质结构特征和补迳排条件等情况，为区域评估报告的编写提供必要的数据支撑。

（3）地质灾害调查。基本查明评估区及周边已发生（或潜在）各种地质灾害的形成条件、分布类型、活动规模、变形特征、诱发因素与形成机制，对其发育程度进行初步评价。针对不同灾种进行重点调查。

（4）综合研究及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

根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区域评估等有关规范、技术要求，开展开发区地

质灾害危险性的现状、预测和综合评估，结合未来的工程建设情况，分工况进行预测和综合评估。

（5）建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查询成果库。

5. 成果文件要求

成果构成：包括但不限于《园区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报告》：

1）提供纸质版成果文件 4 份，电子文件 1 份；

2）提供成果文件文本规格为 A3 或 A4，包括报告，图纸等，要求胶装。

3）电子文件即成果文件的电子版本，以 PDF 格式提供。

6.验收要求

交付成果须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相关规划，并满足甲方要求，经专家评审论证通过，并经甲方审核通过。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及时提交有关的项目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评价。

2．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3．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4．当甲方认定乙方服务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时，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直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根据委托事项的实际情况配备足够的、有相应经验的服务人员。

2．乙方在报告编制过程中，如认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应向甲方提出澄清或补充有关资料。

3．乙方在报告编制过程中，有权向甲方提出与本业务有关问题的核对或查询。对甲方提请注意的事项，乙方应依其要求办理。

4．乙方必须按合同、相关法规规范、甲方的要求和意见，以专业的操守按质按量按时完成报告编制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在工作中，乙方须认真研究合同及其补充、修订协议、甲方交给的相关文件资料，全面收集和认真分析研究各种相关工程实际情况信息资料，认真听取甲方意见。

5．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6．乙方负责对编制报告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联络工作。

7．乙方对成果报告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但赔偿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20%。

九、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支付办法：

合同签订并进场勘探后付合同价的40%，出具评估报告后付至合同价的70%，通过专家评审后付清余款。合同所涉款项均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

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延陵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1628536052505291

十、违约责任

1. 合同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3. 合同期间，甲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终止合同，非乙方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付清实际应支付服务费的基础上再赔偿对应全部服务费的30%。

合同期间，乙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终止此合同，非甲方责任，甲方无需支付服务费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的10%计取的违约金。

4. 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甲方有权保留更换乙方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5. 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甲方保留更换乙方的权利，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

金等。

7.违约金不足以支付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所有的实际损失。

8.本合同生效后，如果一方违约，违约方除了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检测费、鉴定费等。

十一、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由于第三方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暂停的，其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十二、保密要求

乙方必须对本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甲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且乙方应保证本项目团队成员达到上述保密要求。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方式处理：（2）

（1）向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事项

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比价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3.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4、文书函件送达：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住所地，为甲乙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今后凡与本合同项下有关的文书函件以及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均以此为准。甲乙双方承诺在住所地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住所地不准确，或住所地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合同相对方，导致合同往来文书函件及法律文书被拒绝签收、无法送达等情形的，应自行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

十五、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比价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乙方在响应、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如东县洋口镇人民政府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6 日

乙方（盖章）：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6 日